

2016-17 年度「積金好僱主」嘉許典禮
2017 年 9 月 26 日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
陳唐芷青女士

羅致光局長、黃友嘉主席、陳嘉信處長、各位會長、主席、總裁、各位嘉賓、傳媒朋友：

大家好！我在此代表積金局再次感謝大家蒞臨今日的「積金好僱主」嘉許典禮，特別是首次出席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，亦恭賀各位獲嘉許的「好僱主」。

今次已是積金局第三年舉辦「積金好僱主」嘉許計劃，我們衷心感謝各個商會、工會和受託人對計劃的支持及協助，當然亦要多謝一眾好僱主的積極參與，全賴各位的鼎力支持，「積金好僱主」的規模才會越來越大。

相信在座各位「好老闆」都一定熟悉強積金條例，包括僱主有責任為所有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準時作出供款。法例亦訂明，僱主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，將上一個糧期的供款連同付款結算書送達受託人。事實上，全港 28 萬名僱主絕大部分都準時繳交強積金供款，只有少部分遲交或欠交。

如果僱主欠交供款，受託人會依法向積金局匯報，而積金局亦會作出跟進，為僱員追討欠款，包括向僱主徵收附加費。

不過，積金局也知道，有些僱主是因為無心之失或手民之誤導致遲交供款，例如填錯付款結算書上的資料。為協助僱主處理這些情況，由今年 11 月的供款期開始，受託人如發現僱主出現供款問題，會主動作出跟進，以協助僱主盡快處理供款及繳交附加費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亦呼籲僱主，一旦發現自己未有準時繳交供款，不要等待積金局發出附加費通知書，應盡快聯絡受託人，將供款及附加費一併交予受託人。

不過，我相信在座各位獲嘉許的好老闆，都已經清楚瞭解僱

主的基本強積金責任，當中大部分「好僱主」更有為僱員作出額外的供款。根據積金局最新的統計數字，在 2016 年，有近 16,000 名僱主為僱員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，近 300,000 名僱員受惠，涉及供款額超過 \$80 億。為僱員提供自願性供款，絕對是提升員工士氣及增加他們對公司歸屬感的良好做法，值得鼓勵，希望將來有更多僱主為員工作自願性供款，令受惠的僱員一年比一年多。

積金局會繼續努力不懈，完善制度，期望僱主、僱員，以及強積金業界繼續支持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，一同令強積金這條退休保障支柱發揮更大的作用。

多謝各位！